

## 又一个来自于大型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平息 101 条款争议的立法建议，这次是 AIPLA

当前美国§101 的判例被混乱和不确定所笼罩。的确，美国最高法院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决定，如 *Alice* 及其衍生判例，对于如何根据 35 U.S.C. § 101 分析专利的适格性缺乏统一标准且没有明确的指导。这对许多人来说是有问题的，这些人包括创新者、专利从业人员、美国专利审查员和教授。这种混乱对美国专利制度没有帮助。

认识到对 101 条款需要更加清楚的规定，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提出了一个立法解决方案，用来取代专利适格问题上现有的 *Alice* 框架。该提案明确界定了专利适格主题的例外情况，并强调了 35U.S.C. § 101 “守门”功能的重要性。具体来说，AIPLA 建议修改 35 U.S.C. § 101 为如下：

### 35 U.S.C. § 101—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a) 适格的主题—任何人发明或发现任何有用的方法、设备、产品、组合物或者任何有用的进步，只需要满足本篇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应当被授予专利权。

(b) 主题适格性的单一例外—只有在请求保护的发明整体上独立且先于任何人类活动存在于自然，或者可以仅仅在人类大脑中执行，则请求保护的发明不符合本节(a)段的适格性规定。

(c) 单一适格性标准—本节(a)和(b)段规定的请求保护发明的适格性不应当依据本篇 102、103 和 112 节的要求和条件、请求保护发明的完成或发现的方式、或者本请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存在创造性而确定。

AIPLA 的完整的立法建议和汇报可以从这个链接中找到：

<http://admin.aipla.org/resources2/reports/2017AIPLADirect/Documents/AIPLA%20Report%20on%20101%20Reform-5-12-17.pdf>

和 AIPLA 认识到了同样的问题，其他组织如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IPO”)和美国律师协会(“ABA”)，同样提交了关于专利适格性的立法建议。与 AIPLA 提案位于相同战线的另两个提案的链接如下：

IPO 的完整提案可以从如下链接找到：[http://www.ipso.org/wp-content/uploads/2017/02/20170224\\_IPO-101-TF-Proposed-Amendments-and-Report\\_final.pdf](http://www.ipso.org/wp-content/uploads/2017/02/20170224_IPO-101-TF-Proposed-Amendments-and-Report_final.pdf)

ABA 的完整提案可以从如下链接找到：<http://www.patents4life.com/wp-content/uploads/2017/05/ABA-101-proposal.pdf>

我们认为通过 AIPLA 和其他法律组织之间的合作，有希望为美国司法系统和专利适格性现行解释所产生的问题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鉴于美国国会目前忙于其他事项，我们只有静候国会是否会采用这些建议。